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曹齡方

顏景苡

被告 朱俊穎即築樂製作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0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於115年7月30日到期清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；另自111年7月1日(6月30日應係誤植)起至115年7月30止，利息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723%)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加計遲延利息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
02 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尚積欠本金147,012元，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06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
07 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、授信
12 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
13 詢單、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-2
14 1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5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6 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。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
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
19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
20 擔訴訟費用。

2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6 法 官 林俊杰

2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雰